

立法會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秘書

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我們認同殘疾人士原則上應與健全人士一樣，獲得法定最低工資的保障。然而，我們贊成設立生產能力水平評估制度，以保障不同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在最低工資及就業機會兩者之間能取得平衡。

就上述條例草案中有關殘疾人士生產能力水平評估，我們有以下關注：

(一) 有關《殘疾歧視條例》的豁免

我們贊同評估後的工資率須有約束性，意即僱主及僱員須以評估結果作薪金率的釐定。但倘若僱主及僱員不同意評估結果，雙方也可按僱傭條例解約。我們認為須修訂《殘疾歧視條例》，以令殘疾僱員及僱主知道在關乎為殘疾人士制定的特別安排下所作出的相關行為不會違反《殘疾歧視條例》，包括因評估結果終止僱傭合約，從而避免因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而窒礙僱主聘用殘疾人士。

(二) 覆核（上訴）

我們認同無特別需要加設覆核機制。按現時勞工處的建議，生產能力評估機制由殘疾人士啟動，而殘疾人士亦有權選擇適合自己的評估員，故我們認為無必要加設覆核機制，以免對僱主造成困擾，打擊他們聘請殘疾人士的意欲。

(三) 設立再評估機制

我們認同弱能人士的工作能力會有進步或退步的情況，設立再評估機制亦是可取的做法，但我們並不贊成於第一次評估後短期內再作評估。基本上，我們鼓勵僱主在殘疾僱員的週年工作考核作薪酬調整依據。因此，我們認為殘疾僱員可於第一次評估後，一年至三年內有權啟動再評估機制一次，而勞工處需就此做法的成效在最低工資實施後作出檢討。

(四) 全面檢討

鑑於評估機制屬嶄新項目，我們認為政府須在最低工資實施兩年內作出檢討，以確保機制運作能有效保障殘疾人士的利益而又不會窒礙僱主聘請殘疾人士的意欲，減低了殘疾人士工作的機會。

姚子樑

東華三院社會服務總主任

東華三院社會服務科